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证券代码：837570

证券简称：东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张蓓蕾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蓓蕾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.57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止。冻结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6 日、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此次司法冻结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，所涉案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蓓蕾女士的母亲程响萍、父亲张冠洋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张蓓蕾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造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尚未判决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 年 7 月 6 日，根据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(2016)0837 民初 8556 号民事裁定书，张蓓蕾持有公司的 4,000,000 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到 2019 年 7 月 5 日；

2、2016 年 8 月 26 日，根据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(2016)0837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民初 11190—11193 号民事裁定书，张蓓蕾所持公司 9,000,000 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。

(三)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司法冻结张蓓蕾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张蓓蕾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无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8,900,000，27.0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8,900,000，100.00%

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3,000,000，18.57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(2016)浙 0837 民初 8557 号民事裁定书

(二) (2016)浙 0837 民初 11190—11193 号民事裁定书

(三) 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